











































核心村民		疵：懒散、对工作的挑剔	边缘村民享有的村外福利
	公正原则	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
	利益要求	按照政策和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执行	按照政策和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执行

比较主体		参照群体	
普通村民		核心村民	边缘村民
	比较要素	政策的不稳定、不透明 非自愿地转居	政策规定 边缘村民自身的因素 边缘村民享有的村外福利
	公正原则	平均主义、机会平等	按劳分配
	利益要求	和核心村民一起享有平等分配的权利	剥夺边缘村民参与集体资产处置的资格

比较主体		参照群体	
边缘村民		普通村民	核心村民
	比较要素	村籍 政策的不稳定、不透明性	村籍 政策的不稳定、不透明性
	公正原则	平均主义、机会平等	平均主义、机会平等
	利益要求	按照村籍平均分配	按照村籍平均分配

上表总结了各类资格的村民进行比较时使用的评价标准。我们发现，这些标准根据他们的参照群体——和谁比较——而发生变化。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倾向于使用平均主义原则评价公正，利用机会平等理据反驳导致其利益受损的政策性安排；处于强势地位的群体，则倾向于使用按劳分配原则评价公正，他们强烈支持差异资格的分配政策。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中间资格者——普通村民。他们的公正原则表现出了很大的摇摆性，在与核心村民相比较时，他们大多反对按照农龄标准进行的按劳分配，主张以村籍为基础平均主义分配的原则；而在和边缘村民进行比较时，反而成为按劳分配原则的拥护者，反对平均主义的原则。

显然，影响村民使用这些原则的因素，是预期中获得分配的利益。

## 讨论

在转型中国，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人们的公正感基于比较发生。比较的参照系统在代际之间有差异，人们经历的制度差别发挥着强有力的影响。因此不同人比较的参照系不同，但其中相同的是，人们都用各自习惯、或者经历的制度做为参考标准，评估周围的事件的公正性。

但如果我们暂时跳出来，观察一些宏观层面的问题，就会发现，若干在其他社会中发挥基准作用的公正原则——衡平，平等，需要——等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同样存在。透过这些价值及其作用的不同领域，可以发现较为恒定的共性追求：从局部具体到一般抽象是，个人投入，公共利益，机会平等和制度公正的标准，这些标准在衡量财富获得与分配是否公正时，是普遍认同并被人们运用的。

需要、平等、衡平等不同原则，曾经被视为不同制度——传统中国、计划经济中国和转型以来中国——的主导原则，但是我们发现，在转型中国，在人们的行为实践中，它们同时存在，并在涉及不同领

域的问题时，具有不同的使用次序（优先性）。人们使用这些原则，如同从工具箱中选择自己适用的工具。优先性不一样的主要表现是，在利益无涉和利益有涉的议题上，在关系陌生和关系亲近的当事人中，在公共事件和个人事件的评价中，人们使用的理据有变。

是否有相对共识的核心原则呢？

有。我们的研究发现，其一，越是公共领域、陌生关系和利益无涉事件，衡平原则——投入和获得的相当——的通用型就越是明显，其二，越是在分配有差距容易产生分歧的领域，公共性原则——让更多人收益、或者按照公认公开的规则获得财富——的通用型越是明显。这两个原则可以在所有领域——当人们因利益、关系、意识形态和制度原因发生评价分歧的时候——成为最多人认同的评价原则。这些共识性原则对于化解分歧，接受为正当分配，提高公正感的作用是关键性的。

这说明，和世界其他地方相似，衡平/平等/需要，投资/获益，程序明确公开——等原则，在中国民众中同样是普遍获得承认的/基本首要的公正价值。这些价值并不因为文化的差异/历史的进化/或传统的弱化而发生改变。在公共领域，更容易产生社会共识性原则，因为事情一旦进入公共的、公开的、利益无涉的领域，人们使用的评价原则就更加趋同，于是分歧就减弱。相反，在私下的，利益有涉的领域，人们的分歧明显，因为采用的评价原则发生差异。

这一点提示了规则公认的重要性。由于人们的利益和价值分歧，在财产分配的具体方面常有争议，但他们并非缺乏共识标准：程序的

公认性。通过公开竞争、同一规则、公认程序获得的利益和财富差异被接受，比如体育竞争和高考的结果，它们不仅是接受的利益，甚至是可以接受的较大差别的分配。但如果通过个人关系得到晋升，或者通过后门得到好处，就被认定为不公正。即，未经公认程序的差别分配，比差别分配本身，更是不公正感增强的来源。因此在强度上，财富分配的规则比后果更与公正感有关。这表明，即使在社会价值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仍然可能通过程序共识整合分化的社会利益，形成秩序。

或许能初步确定，在中国社会，公正观的基础性原则有几个，较为核心且大致恒定的，是衡平原则——投入与获得相当；程序公认原则——遵循公认的程序获得分配；平等原则——身份对等。它们在不同领域和关系中被运用的优先性次序不同。有三个要素——一个人或团体利益、政治意识形态和制度经历——较明显地影响着人们运用上述原则的差异。

在这种事实下，学界一些争辩不休的论题就显得意义甚微——比如，传统与现代——在中国人的公正观中，究竟什么是传统的，什么是现代的？多元与一元——人们使用的原则究竟是一元还是多元的？，原则与情景——中国人究竟是根据原则还是情景处理纠纷？独特性与普遍性——中国人的公正观究竟反映的是独特的文化与历史，还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趋同？这些问题之所以不再那么重要，原因是我们发现，普遍及特殊，传统及现代，一元及多元的价值都存在。其中有共识，也有分歧，共识的部分基于对衡平、公共和程序的认同，

---

分歧部分则受制于利益竞争、政治事件和制度经历的变动影响。